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供股東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ES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附註2和3) 或以下指定受委代表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以兩者中較晚者為準)之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龍廳及百花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及就任何其他可能適當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下列決議案旁邊的相應方格內打上「✓」號，表明閣下希望如何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英文大寫字母填寫。應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登記姓名 ^(附註1)			
登記地址 ^(附註5)			
登記持股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日／月／年)	簽名 ^(附註6)
受委代表(請以英文大寫字母填寫。)			
全名			
完整地址			
股份數目 ^(附註7)		電郵地址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為使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之間以印刷本(已提呈是次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提呈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生效，於生效日期，(i)因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減少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於進行上述事宜的同時，運用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所產生之儲備，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所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數目(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前之數額；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授權於協議安排生效時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2	動議：謹此批准，EquityCo(定義見協議安排)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採用新僱員激勵計劃(不包括沈購股權)，協議安排文件的副本已提呈是次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
2. 若閣下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閣下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對於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並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代表閣下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指定的由閣下持有的股份數量。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3. 如果希望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受委代表出席，請劃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白處填寫希望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和地址。若不填寫姓名，會議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任何更改都應由在表格上簽名的人士草簽。**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若閣下在交回本表格時並未說明閣下的受委代表將如何就任何特定事項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酌情決定是否投票以及如何投票，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其亦可就可能適當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的修改）酌情投票或棄權。
5. 請以**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完整地址。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字並註明日期。若股東為公司，則應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代其簽字的人士簽署。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是，若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登記之次序為準。
7.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8. 填妥妥當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於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列出的所有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就詮釋而言，本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各自的姓名、郵寄地址及任何其他須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即表示閣下確認同意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閣下／彼等的個人資料，並已取得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同意。本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用於處理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代表委任及指示。閣下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但是，除非閣下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否則我們可能無法執行閣下的代表委任和指示。個人資料將傳輸至在業務運營中為我們提供行政、電信、電腦、支付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實現上述目的。若法律要求或應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亦可能轉交閣下的個人資料。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按上述任何用途及其直接相關用途（例如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記錄、核實及通知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任何其他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的規定（如適用），要求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以及撤銷同意（如適用），應以書面形式透過以下任一方式提出：

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發送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